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1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拟认缴出资 18,000 万元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金控”）进行增资。交易完成后，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,000 万元，其中你公司占联合金控 64.29% 的股权，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。2015 年 11 月 3 日，你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。截止目前，实施已超过 60 日，但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实施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30 日